

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有關  
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進行檢討

和諧之家意見書

2008年4月18日

1996年及2004年社署出版了<<處理虐待配偶案程序指引>>，清楚列明針對警察、社工、醫務人員等作出的介入方法，以確保一定的服務素質。過往我們就警方處理家暴措施已提出了不少的建議及方向，只可惜，時至現在，受害人在向警方求助時仍面對不少的困難，現羅列如下：

1) 前線警方在處理家暴時危機感及敏感度不足

了解到警方在執行家暴個案時，需落口供。有前線醫護人員反映，警方會在受害人未完成醫療診斷及未得醫護人員同意下，擅自帶受害人離開醫院往落口供。當受害人往庇護中心暫住時，又會要求在庇護中心附近與受害人落口供，甚至提出由警車接送往返宿舍之路程。

以上兩個例子，反映了警方爲了要迅速處理家暴事件，疏忽了對受害人的人生健康及安全。雖然處理虐待配偶程序指引已經有12年歷史，然而前線的警員對處理有關個案仍有不足，建議繼續加強警方就家暴敏感度的培訓，在執法時更能體察受害人的處境及需要。

2) 警員宜採取恰當的用詞避免誤導家暴受害者

不少前線警員對受虐者未能作證、對起訴施虐者猶豫不決的態度感到無奈。可知道，按前線社工反映，警員與受虐者的說話，亦會左右受害人起訴對方的決心，特別對徬徨無助的案主來說，「你告你老公，分分鐘會攞到家散人亡。」 「好快無事，我地會轉介你去見社工，但你告佢，你老公可能好嬲你。」這些具方向性的說話，只會增加當事人無形的壓力，有可能令他們連起訴的勇氣都打消了。這亦是受害人不願提出起訴的原因之一。

3) 鼓勵監控服務素質及公開教育物料

警方近年一直努力加強警員就處理家暴的培訓，當中還有不少實踐工作需要在各部門、單位一一施行，透過警方公開相關的培訓資料、與具處理家暴經驗的前線醫護人員、社會服務機構等定期見面，就有關工作經驗提供意見及互相交流，定能做到落實執行指引、檢討成效的理想。

通訊處：

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——社區教育及資源服務

電話：2342-0072

傳真：2304-7783

電郵：hhcerc@harmonyhousehk.org